

# 公 告

主旨：員生社「商品抵用券」使用規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員生社「商品抵用券」發放時機：

1. 每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科排名獎學金。
2. 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導師推薦進步獎獎學金。
3. 學校處室辦理之活動競賽獎勵金。

二、「商品抵用券」僅限於冷飲部使用。

三、「商品抵用券」不限本人使用，惟不得折換現金或儲值。

四、以「商品抵用券」消費不列入個人累積消費(視同門市現金客)。

五、消費時直接以「商品抵用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若有餘額恕不找零，金額不足時，請以現金補足差額。

員生消費合作社 敬啟

111.11.11

